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C-III/CC.1
16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引言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称“保密委员会”）199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2. 议程项目一—会议开幕

保密委员会主席、南非的劳雷·洛特尔博士于 1998 年 9 月 7 日宣布会议开幕。

3. 议程项目二—副总干事讲话

副总干事约翰·季先生代表总干事作了开幕讲话。

4. 议程项目二—选举主席

根据其《业务程序》第 8 条，保密委员会选举大韩民国的金成哲先生担任新的主席。

5. 议程项目四—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保密委员会通过了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7 日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6. 议程项目五一选举副主席

保密委员会根据其《业务程序》第 8 条，选举了以下四名副主席：

莫罕默德·德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非洲

捷尔吉·莫尔纳博士（匈牙利）—东欧

荷塞·卢斯·贡萨雷斯·查韦斯先生（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埃尔贝特·德毕晓普教授（比利时）—西欧和其他

7. 议程项目六一与常设仲裁法庭关于登记处的协定

7.1 保密委员会忆及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指定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庭国际局为保密委员会的登记处，为此需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常设仲裁法庭之间达成一项协定（C-II/DEC.14, 1997 年 12 月 5 日），大会指示执行理事会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0 款和 34 款(a)项与常设仲裁法庭谈判并缔结一项协定。

7.2 保密委员会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常设仲裁法庭之间关于登记处的协定》的案文草案（以下称《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已经提交到执行理事会（EC-XI/DG.13, 1998 年 8 月 17 日），保密委员会主席对《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的意见也已经向执行理事会分发（EC-XI/DG.13/Add.1, 1998 年 8 月 26 日）。

7.3 保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将在执行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因此，委员会请执行理事会注意在该协定草案方面的下述事宜：

- (a) 保密委员会建议，《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3.2 分段第 1 行中，“监督”一词应改为“负责”。
- (b) 关于常设仲裁法庭的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约定的工作人员若违反约定而应按《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3.3 分段受到制裁的问题，保密委员会建议在保密约定中规定，如有违反保密约定，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应采取适当的纪律和 / 或其他措施，包括放弃豁免。
- (c) 对《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3.3 分段的最后一句，保密委员会建议这一句应更换为：“应将这些人的姓名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有成员国以供参考。如果保密委员会某一争端的一方反对一具体工作人员接触其保密资料，常设法庭秘书长应按此对接触加以控制”。
- (d) 保密委员会建议，《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3.5 分段的第一句应更换为：“主席经磋商保密委员会其他成员后任命的一保密委员会成员应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常设仲裁法庭在与保密委员会有关的事宜方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 (e) 保密委员会建议,《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4.1 分段的最后一句应改换为:“常设仲裁法庭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入保密室,确保只有指定处理与保密委员会有关的事宜的工作人员、委员会成员和根据《业务程序》第 19 条(d)项批准接触保密资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人员才能进入该室”。
- (f) 保密委员会建议增加新的 4.3 bis 分段如下:“一旦上文所述设备安装完毕,常设仲裁法庭表示满意,即应将所有钥匙和准入密码交给常设仲裁法庭”。
- (g) 就《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4.4 分段,保密委员会建议改换如下:“应当在常设仲裁法庭的监督下对 4.3 分段所述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偿付费用”。
- (h) 保密委员会建议《关于登记处的协定草案》第 5.2 分段改换如下:“根据《业务程序》第 21 条(a)项,应保密委员会请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应向保密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援助”。

8. 议程项目七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委员会《业务程序》的提案的审议

8.1 保密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有关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草案》的意见和拟议的修正案(照会号: 642-2/1017, 1998 年 5 月 15 日)(以下称“伊朗提案”)。

8.2 保密委员会对伊朗提案发表了下述意见:

- (a) 对于有关第 3 条的伊朗提案,保密委员会认为,这一规则绝没有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的规定发生任何冲突。委员会忆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指出,第 3 条规定可选择任期次数,就是为了照顾那些合适成员人选有限的区域组,增进保密委员会整体而言的连续性。保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按照《业务程序》,区域组应在保密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中谋求协商一致。在轮换原则的实施中,关于任期次数和成员是否有可能直接连任的决定应由各区域组作出。
- (b) 对关于第 19 条的伊朗提案,保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修改这一规则。保密委员会指出,第 19 条本身已经对保密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作出了有关的保密规定。如果邀请到场的人员代表或协助一缔约国,有关缔约国将对此负责。对于邀请到场的其他人员,将适用知情必要原则。主席在这方面的责任就是大会一附属机构的责任,因此将认为责任在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c) 对关于第 23 条(a)项的伊朗提案,保密委员会认为这一规则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绝没有任何矛盾。在这方面,保密委员会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没有规定调解中要成立一咨询委员会。该政策只

是允许保密委员会利用这一方式。

- (d) 对关于第 23 条(b)项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认为在第一次会议上已经仔细地审议了关于表决的问题, 尤其是遇有争端时便利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委员会对第 23 条(b)项反映了其对此事项的建议表示满意。
- (e) 对关于第 24 条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同意《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的第 1 款应具体提及, 这样将更加清楚。但是, 保密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改变第 24 条中列出的《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次序。在这方面保密委员会指出, 第 24 条提及的“解决争端的方式”在《宪章》第 33 条确有列举, 提及《公约》是为了表明采用这些方式时不应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 (f) 对关于第 33 条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指出, 这一规则的意图是为了完全由争端双方决定两名争端方任命的小组成员的人选。如果一方想要选择其国籍的一名成员, 没有规定它不可以这样做。在这方面, 保密委员会指出调解过程的目的是促进争端的解决。在确定小组人选时作出国籍或地区分布方面的限制不一定有助于解决争端。在保密委员会看来, 最主要的目标是能有一个争端双方都接受的调解人小组, 现在的第 33 条符合这一目标。
- (g) 对关于第 35 条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注意到这不是具体的修正提议, 而是对规则的评论。至于该评论的实质部分, 保密委员会指出它所有的决定都是为了达到协商一致。
- (h) 对关于第 38 条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对于第 33 条的意见(见本报告 7.3(f)分段)。
- (i) 对关于 47 条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如想要提出《业务程序》的修正案应通过缔约国大会采取行动。
- (j) 对关于保密约定的伊朗提案, 保密委员会指出这条意见涉及待由大会处理的未决问题。保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希望早日解决未决问题。

9. 议程项目八一保密培训

保密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秘书处保密处举办的保密培训。

10. 议程项目九一解决争端研讨会

保密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关于解决争端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

11. 议程项目十一 保安情况介绍

秘书处安全办公室向保密委员会作了保安情况报告并安排参观了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大楼。

12. 议程项目十一—任何其它事项

除上文 7.3 和 8.2 分段所载的建议外，保密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为了确保保密委员会工作的高效率，应在委员会新成员上任后不久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按照《业务程序》第 3 条，保密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每两年在其例行年会上任命。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第 9.2 部分第 1.4 条，保密委员会在大会每一届常会之前合理的时间举行会议。这样，在任命新的委员会的一年必须举行两次委员会会议，一次在大会之前，以便作出前一年度的报告，另一次以便委员会新的成员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保密委员会请大会在审议任命保密委员会新成员的适当时间以及新成员上任的日期的时候考虑到这一情况。

13. 议程项目十二—下届会议的日期

保密委员会决定其下一届例行年会的举行应在大会 1999 年常会之前的合理时间。在这方面，保密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1999 年大会常会之前的合理时间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确定合适的日期并将此向保密委员会成员作出通知。

14. 议程项目十三—通过报告

保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5. 议程项目十四—闭幕

主席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宣布会议闭幕。